

1、磋商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GGZC2026-C2-990008-ZYXG 的 (项目名称) 贵港市南环路(中山南路-枢纽大桥)破损路面维修项目 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柒万肆仟陆佰零柒元捌角捌分元（¥：3774607.88 元）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 竣工， 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承诺合同履行期限（工期）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竞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广西盛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 1021 号石贮小区 5 号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姓名：韦潇 (签字或签章)

邮政编码：537100

电话：19807895588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石油站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2116711009100161801

日期：2026 年 1 月 19 日

2、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贵港市南环路（中山南路-枢纽大桥）破损路面维修项目 币种：人民币

| 投标总价 | | 377.460788 万元 | 备注 |
|------|--------------------|-----------------------|----|
| 其中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5.6322 万元 | 无 |
| |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 | / 万元 | 无 |
| | 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 | / 万元 | 无 |
| | 暂列金额（如有） | / 万元 | 无 |
| 主要材料 | 钢筋 | / 吨 | 无 |
| |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 / 吨 | 无 |
| | 商品混凝土 | 3420.41m ³ | 无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韦康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广西盛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 月 19 日

2.1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贵港市南环路（中山南路-枢纽大桥）破损路面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6-C2-990008-ZYXG 分标: 1

供应商名称: 广西盛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总价（元） | 备注 |
|--|-------------------------------|-------|------------|----|
| 1 | 贵港市南环路（中山南路-枢纽 大桥）破损路面维修项目 | 1 项 | 3774607.88 | 无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 人民币 叁佰柒拾柒万肆仟陆佰零柒元捌角捌分 (¥3774607.88 元) | | | | |
| 工期: 30 天 (日历天) | | | | |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韦潇

供应商（公章）: 广西盛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 月 19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广西盛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 贵港市南环路（中山南路-枢纽大桥）破损路面维修项目（GGZC2026-C2-990008-ZYXG）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总价, 元) | 工期 | 项目经理 |
|--------------|------------|----------|------|
| 广西盛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774607.88 | 30天（日历天） | 梁晨 |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贵港市公用事业中心的（项目名称）贵港市南环路（中山南路-枢纽大桥）破损路面维修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贵港市南环路（中山南路-枢纽大桥）破损路面维修项目，属于建筑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广西盛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6人，营业收入为489.77万元，资产总额为153.2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广西盛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19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